



2020 第八屆「吳鄭秀玉女士黑潮獎助金」
「海洋藝術創作類」評選說明

注意事項：

1. 創作內容題材需與海洋相關。
2. 創作者需在申請年度起一年內完成，特殊狀況可提出申請，獲許可後得展延一年。
3. 創作構想說明書文字圖表以不超過 2,000 字（包括標點符號，但不包括圖表之內容及其說明文字）、總頁數不超過五頁為原則。
4. 企畫內容請依據所提供之創作構想說明書格式書寫。
5. 創作內容包括「造型藝術」、「音像藝術」、「表演藝術」等多元媒材及呈現。
 - (1) 造型藝術類：包括平面、立體、攝影、裝置、新媒體藝術...等。
 - (2) 音像藝術類：包括「動畫」、「短片」、「繪本」...等。
 - (3) 表演藝術類：包括「音樂」、「歌曲」、「舞蹈」、「戲劇」...等。
6. 創作作品資料：
 - (1) 參選作品須為作者「新創」，不包括改編他作或重新表演他人已完成之舊作。
 - (2) 參選作品須提供足以證明個人創作的物件，包括圖像、音像等，由創作者自行決定適當的媒材。
7. 資料填寫完成後請於徵件期限內 e-mail 至黑潮承辦人員信箱：emilygi@koef.org
8. 相關佐證資料如需郵寄，黑潮地址為「970 花蓮市中美路 81 號、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」。



2020 第八屆「吳鄭秀玉女士黑潮獎助金」
「海洋藝術創作類」申請書

創作者	
創作者簡歷	
聯絡電話	
聯絡 e-mail	

創作構想說明書

作品名稱：
一、創作動機、理念或緣起
二、作品類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造型藝術類：包括平面、立體、攝影、裝置、新媒體藝術...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像藝術類：包括「動畫」、「短片」、「繪本」...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藝術類：包括「音樂」、「歌曲」、「舞蹈」、「戲劇」...等。
三、簡介作品內容及意涵
四、作品完成後希望的呈現方式

五、本藝術作品可如何應用於海洋保育

六、預定完成期程（提醒您：需在申請年度起**一年內**完成）

年 月至 年 月